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爱华、黄金明、阮兴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陈爱华、黄金明、阮兴国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陈爱华，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杭钢集团转炉炼钢厂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杭州乐盛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今任浙江旅游独立董事。

黄金明，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经济师，有律师资格证书。198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政法管理

干部学院；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监察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16日起任浙江旅游独立董事。

阮兴国，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83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1993年3月至2018年11月先后在怡和洋行（英资）、辛克国际（德资）、声威船务（香港）等外资企业工作；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东方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月至今兼任浙江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杭州校友会创会会长，2015年10月至今兼任浙江省村镇建设与发展研究会民宿分会副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兼任钱塘区高校校友总部联盟高级顾问。2023年5月16日起任浙江旅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爱华、黄金明、阮兴国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爱华	5	5	0	0	否	3
黄金明	5	5	0	0	否	3
阮兴国	5	5	0	0	否	3

独立董事陈爱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金明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阮

兴国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所有与会委员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爱华、黄金明、阮兴国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7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纪景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18日	第十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纪景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爱华、黄金明、阮兴国

2026年4月27日